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邹志威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张晓东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有效的内控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

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邹志威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荐，并经监事会审慎核查后认为，李磊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现提名李磊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第一、二、三、五、八、九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磊，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福建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新华联集团华夏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华夏智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嘉实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及风险管理部副部长。

李磊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李磊由于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